

鲁自然资字〔2019〕10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和 权责清单动态监管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编办〔2019〕94号）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和规范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和权责清单动

态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承接能力建设

各承接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承接工作，健全完善承接机构，落实承接责任，将承接的每一项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到具体科室，确保承接到位。要参照省厅印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监督方式，并附示范文本在网站和受理场所显著位置公开。要按照省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互联网全域申报和远程申报审批的通知》要求，减少审核环节，压减申报材料，实行“一网通办”，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省厅相关处室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服务，切实提高承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省厅于2019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了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及厅本级权责清单目录，各市县根据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及时认领，结合当地实际，按时公布了本级权责清单。各承接单位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的主体责任，保障权责清单的全面性、准确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要认真检查权责事项认领情况，特别是权责事项的实施权限、直接实施责任，确保认领到位、要素完整、权责一致。要针对社会各界对权责清单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及时答复回应。对法律法规已做

出调整的权责事项,要跟进动态管理,认真规范和完善权责事项,做到权责对等、权责一致,省市县权责边界清晰。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完善相关制度及配套措施,重点建立日常监管、定期抽查、风险隐患排查等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等事项。负责日常监管的执法人员要定期到企业单位现场检查,接到举报或者媒体曝光,要及时赴现场调查取证;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逐步将日常监管、随机监管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依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生产经营状况、违法违规行为等,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对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要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实行重点管理。

四、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承接单位应及时向省厅报告重大事项,具体包括行政审批重要环节,重大违法案件,涉及政策、法律、法规不明确和必须请示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

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努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

- 附件：1.鲁政字〔2017〕82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2.鲁政字〔2017〕220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3.鲁政字〔2017〕220号文件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4.2018年省政府令第320号文件调整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